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與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簽署《項目投資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3月4日與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人民政府(「郫都區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郫都區政府將支持本公司在郫都區境內安德收費站附近(成灌高速公路K22附近)投資建設高速公路B類服務區(「該項目」)。該項目的具體建設內容包括:(1)項目核心區(第一期),建設包括加油加氣站、停車維保、快餐連鎖及特色商超等B類服務區必備功能項目;及(2)項目拓展區(第二期),在保障服務區必備功能的基礎上,視土地取得情況拓展「服務區+」融合發展項目,探索服務區與旅遊、物流、文化、新能源等產業的融合發展,推進「服務區+旅遊」「服務區+地方特色」等建設。

根據《項目投資協議書》,本公司承諾設立一間由本公司絕對控股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註冊資本金在三年內到位)。郫都區政府承諾負責該項目基礎設施配套,並給予郫都區現有產業人才計劃及其他獎勵的優惠政策。項目公司設立後,就項目核心區(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項目拓展區(第二期)視土地取得情況開展,項目公司計劃的固定資產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屆時項目公司將利用包括股東註資在內的多種融資方式進行投資。

該項目符合本公司鞏固主業經營能力,主動培育「高速+」產業的戰略規劃,有利於提高成灌高速公路的通行服務體驗,並為本公司挖掘新的利益增長點。該項目同時也順應了國家支持服務區主題化建設的政策導向,符合成都市郫都區鄉村振興戰略的發展需要,有利於進一步促進服務區周邊地區經濟發展。

在《項目投資協議書》的履行過程中,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本項目的落實(包括土地的取得和施工建設的進度和交付等)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 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 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